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近少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或“发行人”)9,421,2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的实际控制人林旺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2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9%。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林旺甫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林近少女士的股份来源于继承林旺甫先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林旺甫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2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9%;林近少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1.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旺甫先生和林近少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林旺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林近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被担保对象: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分销”)。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担保事项:利安分销向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6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两年。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范围: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利安分销经营需要,利安分销拟向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6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两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和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2,6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6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风险分析
(一)担保风险:利安分销经营需要,利安分销拟向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6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两年。

(二)担保风险:利安分销经营需要,利安分销拟向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6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有效期为两年。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有效, 是否反担保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安排点为准。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三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四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再向下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0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不会发生买卖股票的情形
2022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回购股份的情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增加。具体情况详见股份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登记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7/16
除权(息)日:2023/7/1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或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币,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资金账户未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包括内地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上海分公司和港股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2023-055)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投票授予登记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其中865,122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尚未使用的669,474股将在未来适用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按照转让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软-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2年6月30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价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软件行业协会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定。

《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

五、其它咨询办法
本权益分派方案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74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12,568,000股,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95,780,000股,占